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 466 号
沈阳燊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裁决公告

沈阳燊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刘彤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 466 号）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 466 号仲裁裁决书。裁决如下：1. 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6 日的工资 50000 元。2. 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差旅报销款 24643.67 元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